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擔保集團」 指 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安徽省政府控制的再擔保機構並為獨立第三方，於2015年7月14日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7.7億元

「安徽中盈盛達」 指 安徽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8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股權。有關餘下49%股權的持股詳情載列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編 纂]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於2015年4月8日採納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董事長」 | 指 | 董事會主席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華鑫信託」 | 指 | 華鑫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 「中合擔保」 | 指 | 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由7名股東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1億元，由2012年起獲多家中國信貸級別機構評為AAA |
| 「中國政府」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的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部門，或其中任何一個單位(按文義所指) |
| 「仲裁委員會」 | 指 |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為佛山盈達，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03年5月23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指(i)其所有子公司及(ii)於成為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現有子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 |

釋 義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 「公司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內之「重組」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我們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聯交所參與者」 | 指 | (a)根據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於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
| 「佛山天使公司」 | 指 | 佛山天使中小企業融資服務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佛山投融資」 | 指 | 佛山中盈盛達投融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
| 「佛山中盈興業」 | 指 | 佛山中盈興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
| 「佛山小額貸款」 | 指 | 佛山禪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30%的股權由本公司持有。有關餘下70%股權的持股詳情載列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

釋 義

「佛山典當」 指 佛山中盈盛達典當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佛山創業成長」 指 佛山創業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08年4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

「佛山盈達」 指 佛山盈達擔保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

[編纂]

「金誠信用」 指 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在中國成立的國家信貸級別機構並為獨立第三方，其總部設於北京

[編纂]

「廣東再擔保」 指 廣東省融資再擔保有限公司，一家政策導向再擔保機構並為獨立第三方，於2009年成立，於2015年7月10日，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0.1億元

「廣東粵財信託」 指 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的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廣州擔保」 指 廣州市融資擔保中心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政策導向擔保機構並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5百萬元

「夯實典當」 指 安徽省夯實典當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漢唐證券」 指 漢唐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破產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詳情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5.稅前利潤—(a)減值及撥備—已扣除/(回撥)」

「漢鼎盛世」 指 北京漢鼎盛世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 | | |
|------------|---|--|
| 「H股」 | 指 | 由我們所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交易的普通股，已申請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 「H股證券登記處」 | 指 | [編纂] |
| 「合肥諮詢」 | 指 | 合肥中盈盛達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5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安徽中盈盛達的全資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的統稱，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 |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 指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編纂] |
| 「香港包銷商」 | 指 | 載列於「包銷—香港包銷商」的包銷商，即[編纂]包銷商 |
| 「香港包銷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等就[編纂]訂立日期為[編纂]的包銷協議，於「包銷」進一步載述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

釋 義

| | | |
|------------|---|---|
| 「擔保公司暫行辦法」 | 指 | 於2010年，由中國銀監會、中國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聯合頒佈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 |
| | | [編纂] |
| 「國際包銷商」 | 指 | 「包銷-[編纂]」所述的[編纂]包銷商及訂立[編纂]協議各方 |
| 「國際包銷協議」 | 指 | 預期由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於[編纂]或前後就[編纂]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
| 「中盈盛達基金管理」 | 指 | 廣東中盈盛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 「中盈盛達控股」 | 指 | 廣東中盈盛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指 | [編纂]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編纂]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編纂]，即本文件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上市日期」 | 指 | 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操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其並行運作，為免混淆，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
| 「必備條款」 | 指 | 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工信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 「中國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中國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中國人事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
| 「中國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中國人大」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 |
| 「全國社保基金」 | 指 |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

[編纂]

釋 義

| | | |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銀行 |
| 「人民代表大會」 | 指 | 中國立法機關，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所有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視乎文意所需)，或指上述任何大會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中國人大於1993年12月29日制定，並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 「中國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第九屆中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12月29日的第六次會議上制定，並於1999年7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定價協議」 | 指 |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為記錄及釐定[編纂]而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 |
| 「定價日」 | 指 | 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就[編纂]協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不會遲於[編纂]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編纂]

釋 義

| | | |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售股股東」 | 指 | 佛山新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佛山市禪城區城市設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佛山市富思德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廣東省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省科技創業投資公司)、廣東省絲綢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粵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 「香港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內資股及H股組成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深圳領航」 | 指 | 深圳市領航成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編纂」或 「獨家保薦人」 | 指 |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 「特別規定」 | 指 |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子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監事」 | 指 | 監事會成員 |

釋 義

| | | |
|-----------------|---|---|
| 「收購守則」或「香港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往績期間」 | 指 |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包銷商」 | 指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我們」或「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指(i)其所有子公司及(ii)於本公司成為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現有子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 |
| 「外資公司」 | 指 | 外商全資企業 |

[編 纂]

| | | |
|----------|---|--|
| 「中山中盈盛達」 | 指 | 中山中盈盛達科技融資擔保投資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持有其35%股權。其餘65%之持股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成立中山中盈盛達」 |
| 「中山銀達」 | 指 | 中山銀達融資擔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0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之引述指我們截至有關年份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中國「省份」之引述指由中央政府及中國省級自治區直接管理之省份或直轄市。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合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為方便閱覽，本文件載有若干中國法律或法規、政府部門、機關、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官方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